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居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明憲	62年10月20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畢業。	一 高雄市苓雅區現任福居里里長 二 高雄市福康國小家長會會長（2009~2010） 三 冠迪汽車牛皮椅公司負責人 四 金易鑫實業(股)有限公司總經理 五 高雄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代表 六 高雄市三多路派出所警友站顧問 七 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全國聯合會理事	一、連任里長迄今已增設達63支監視器（苓雅分局登載資料），使每條巷道皆有監視器，連任後除了再擴增數量及提高妥善率，以達到清除治安死角為目的。 二、推展社區聯誼舉辦各項聯歡活動，營造幸福健康社區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設立福居里C級巷弄長照站，讓長輩於平時有個安全舒適學習的好處所。 四、爭取協助弱勢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，補助措施及急難救助金之工作。 五、推動社區空地景觀，綠化里內閒置空間以及爭取福居兒童公園再提升，推動增設運動器材，以達到長輩及兒童休閒空間的利用。 六、里內每月一日清、排水溝定期清理、消毒、預防病媒蚊孳生，降低登革熱傳染。 七、24小時·不分假日，熱忱貼心服務。
2		王瑞慶	47年9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七賢國中	1. 曾任於三多派出所義警 2. 大福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①爭取福居里內不足的監視器。 ②每年定期舉辦義剪。 ③爭取每年有高、中、小學上下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。 ④規劃台電補助金旅遊三輛車免費。 ⑤每年端午、重陽節里民舉辦同樂小吃活動。 ⑥每年中秋節舉辦小吃與摸彩活動。 ⑦每年春秋兩季舉辦弱勢及中低收入發放油、白米、民生用品。 ⑧每月捐出里長事務費2萬元做福居里的福利基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383	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後段)-1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	福居里	1-3, 6-17, 30-32		
1384	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後段)-2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	福居里	4, 5, 18-26, 28-29, 33-36	福居里	27鄰空鄰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